

# 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

## 食堂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 招 标 方 案

#### 一、招标工程项目

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食堂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 二、参加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 投标单位的注册地必须在广州市或者在广州市注册有分公司（注：为了便于落实工程施工管理和保质期的保修、维修工作）；
4. 投标单位需具有曾在学校类建设单位中标工程项目的施工经验；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已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 三、工程概况及维修改造任务要求

详见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四、质量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

#### 五、本工程项目工期

施工工期为二十个日历天数。从中标后第三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在中标后三天内签订。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处以罚金，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初步计划施工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至2016年8月07日。本校不给施工人员提供住宿场所，每天施工时间为：8：00—18：00。

#### 六、本工程项目取费标准

1. 本工程造价限额在9万元以内，超过为废标。
2. 本工程项目采用造价（合同价）封顶管理办法，对一些没有具体细列，而且单项金额在5000元（含5000元）以下的项目不作增项处理。施工方必须认真核算工程量，承担可能存在的风险。

#### 七、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截止时间：2016年7月11日上午9：30。

报名地点：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实训中心（办公楼500室）

联系人：钟顺昌 020-86043996 林卫民 020-86043901

报名时须提交：单位简介、营业执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在学校类建设单位中标工程项目的施工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验证后领取《招标文件》。所交的材料恕不退还。察看现场和现场交底时间定于7月11日上午10：00，过时不候。

#### 八、交标书（经济标和技术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6年7月17日上午9：30。

地点：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实训中心（办公楼500室）

投标单位必须分别准备《经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书中不能出现投标报价信息）。

####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6年7月17日上午10：00。

地点：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十、招标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十一、评标方式

本项目评标前由我校招标小组研究议定评标方式，在招标会议前进行公布，公布后现场拆封各投标人的经济标。中标评定后，中标方应即时缴纳中标价的 10%作为中标押金，该押金在工程完工办理结算时无息返还，若中标方无故退出该项目，我校有权没收该押金，并终止其中标资格，我校有权选定其他施工单位。

#### 十二、对投标要求的提示

投标方参与投标必须对我校的招标方案、现场交底的事项及招标会上的提示说明全部响应，并承担可能存在的风险。

#### 十三、工程款结算办法

本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采用国库直接支付的方式结算。

#### 十四、未尽事宜，解释权归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实训中心  
2016年7月04日

